

股票代码:6887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3
-------------	-----------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142,843,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1,389,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5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455,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1,455,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1,455,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股东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范玉隆共计持有股份141,389,456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0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11%;反对29,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9%;弃权1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0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11%;反对29,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9%;弃权1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0%。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807,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6%;反对1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1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18,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69%;反对1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1%;弃权1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0%。

3、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联股东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范玉隆共计持有股份141,389,456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1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91%;反对22,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2%;弃权19,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1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91%;反对22,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2%;弃权19,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7%。

4、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801,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2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1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1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36%;反对2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6%;弃权1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164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熊慧女士、董事熊钧先生外的其他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熊钧	1,385,048	91.62%	132,548	90.94%
熊慧	2,569	0.0167%	2,569	0.016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6,856,89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29,62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代理董事长高尚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慧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熊钧先生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强制措施未解除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邵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成俐女士、副总经理谢立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伟先生、副总经理何彦先生因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强制措施未解除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议案审议情况

- 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1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2号文《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78,731.00股,每股发行价为22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0,571,937.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不含税)2,686,772.7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77,875,164.3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14,508.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74,960,656.06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102007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各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计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长盈通计量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盈通计量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盈通计量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长盈通计量提供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长盈通计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	430000武汉市江夏区	经营范围	430000武汉市江夏区
经营范围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光电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光电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从事光电技术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从事光电技术产品的技术服务;从事光电技术产品的咨询服务;从事光电技术产品的其他相关业务。		
注册资本	5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
总资产	5000.00	净资产	5000.00
净资产	5000.00	资产负债率	0.00%
主营业务	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光电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从事光电技术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从事光电技术产品的技术服务;从事光电技术产品的咨询服务;从事光电技术产品的其他相关业务。		
实际控制人	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00.00	5,000.00
净资产	5,000.00	5,00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89

特转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元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利112期滚动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由监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实施。
-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7.1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1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具容诚专字[2022]302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建立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币种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展期	是否提前赎回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人民币	3.00%-3.00%	90天	2024年11月16日	2025年2月15日	否	否

(五)公司遵守受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部已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已于发生委托理财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分析

-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96,396.22	693,388.33
负债总额	238,888.49	231,77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507.73	461,612.10
营业收入	67,394.63	68,282.73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有利于实施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在负有重大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8,146.91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8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在信息披露或资产负债表日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踪投资风险控制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收益	年化收益率
1	国元证券元利112期滚动收益凭证	22,000.00	22,000.00	68.00	4.000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68.00	4.0000%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696,396.22	693,388.33
负债总额	238,888.49	231,77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507.73	461,612.10
营业收入	67,394.63	68,282.73
净利润	67,394.63	68,282.73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有利于实施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在负有重大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8,146.91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8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在信息披露或资产负债表日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踪投资风险控制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收益	年化收益率
1	国元证券元利112期滚动收益凭证	22,000.00	22,000.00	68.00	4.000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68.00	4.0000%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696,396.22	693,388.33
负债总额	238,888.49	231,77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507.73	461,612.10
营业收入	67,394.63	68,282.73
净利润	67,394.63	68,282.73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有利于实施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在负有重大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8,146.91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8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在信息披露或资产负债表日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踪投资风险控制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收益	年化收益率
1	国元证券元利112期滚动收益凭证	22,000.00	22,000.00	68.00	4.000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68.00	4.0000%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696,396.22	693,388.33
负债总额	238,888.49	231,77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507.73	461,612.10
营业收入	67,394.63	68,282.73
净利润	67,394.63	68,282.73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有利于实施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在负有重大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8,146.91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8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